

项目编号：YABW-ZC2025015

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 加工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2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BW-ZC2025015
项目名称：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机械设备	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6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响应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响应，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及下载文件：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按逾期送达处理。

4. 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地址：子长县农业综合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19909113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联系方式：15129598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缠缠

电话：1512959888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地 址：子长县农业综合大楼四楼 联系人：张军 电 话：1990911367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联系人：南缠缠 电 话：15129598886
4	采购标的对应 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勘察现场	否
7	进口产品	否
8	样品	否
9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0	供应商特定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响应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响应，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

		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 账 号：2609080209200191325 注：第三部分 磋商保证金 7.2 保证金缴纳方式，应注明“项目编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远程解密，纸质文件按开标时间要求现场准时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14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响应文件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15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包括①与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一致签章齐全的 pdf 格式②可编辑 word 版）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壹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	密封要求	正本和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9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0	质量目标	合格
21	质保期	1 年
2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情形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8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 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首次）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并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

6.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电子版（U 盘）一份，正本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6.5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条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开标时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以便采购人或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款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7.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估算价的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磋商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7.5 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7.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7.7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依照采购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 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8)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内容

8.1 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9.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二次报价由网上报价或代理公司提供）。

9.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磋商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评审报告或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出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财库〔2015〕124 号文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11.1 资格审查

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响应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响应，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信誉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有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1	最终报价 (30 分)	1. 本次磋商设最高磋商限价（采购预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磋商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 未超出财政预算，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2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提供，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②供货方案；③组织、管理及协调方案；④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 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组织、管理及协调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④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5	供货质量 保证 (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包含：①物力、人力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物力、人力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	培训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7	应急处理 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质量问题后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补救等方面的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发生质量问题后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补救等方面的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8	售后服务 (1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服务能力；③服务标准；④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服务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③服务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评议得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1.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项目联系人：南缠缠；联系电话：15129598886；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17号楼2单元1101室。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3.1.1/23.1.2/23.1.3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响应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响应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要求

1.1 项目名称：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1.2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1.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1.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货物及相关票据，验收合格后，分批向乙方付款

1.6 质量目标：合格

1.7 质保期：1 年

2.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茶叶萎凋机（热风）	槽式，摊料槽为不锈钢材料，风道为碳钢材料制作。 本机整体设计，两头装有轴流风机，手工铺茶，手工出茶。 热风温度： $\leq 40^{\circ}\text{C}$ 主风机 $\geq 1.1\text{kw} \times 2$ 电热功率 $\geq 6.6 \times 2\text{kw}/2$ 组	台	2
2	蒸汽杀青机	接触茶叶部位不锈钢，电磁调速。 配电热蒸汽发生器 ≥ 48 千瓦，电热风炉 ≥ 76.5 千瓦。	套	2
3	茶叶滚筒杀青机	滚筒连续杀青。电热式，链条带动导轮传动，定速。 滚筒规格 $\geq \phi 600 \times 3000\text{mm}$ 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电热功率 ≥ 59 千瓦	台	2
4	网带输送机	网带宽度 $\geq 600\text{mm}$ ， 配用电机 $\geq 0.82\text{kw}$ ； 性能配置：接触茶叶部位 SUS304 和食品级橡胶网带不锈钢。	台	2
5	茶叶揉捻机	盘式，单柱丝杆加压，皮带/锥齿轮传动，人工控制。 揉盘内径 $\geq 760\text{mm}$ 揉桶外径 $\geq 400\text{mm}$ 揉桶高度 $\geq 390\text{mm}$ 棱骨数量 $\geq$ 内 4 外 12 揉桶转速 0-48r/min 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台	2
6	圆斗烘焙机	结构特点：烘焙机是利用空气作为干燥介质与湿物料连续相互接触运动，使物料中所含的水份及热能扩散、汽化和蒸发排除，从而达到烘干的目的，获得符合一定要求的干物料。 电热式，不锈钢电热管，温控。 不锈钢烘斗 ≥ 4 个	台	2

7	双锅曲毫机	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性能配置：电热式、不锈钢炒板、锅圈、变频调速	台	2
8	茶叶理条机	不锈钢锅体，电热式，自动出茶 电机功率 ≥ 0.75 千瓦 电热功率 ≥ 24 千瓦	台	2
9	叉车	荷载： ≥ 3 吨 提升高度： $\geq 3\text{m}$ 门架缩回高度： $\leq 2.5\text{m}$ 叉车最低高度： $\geq 10\text{cm}$ 动力形式：电动，纯锂电池 轮胎：充气	台	2
10	中型烘干机 (多层连续式药材烘干机)	主机国标，不锈钢托盘，网带式智能控制、一次烘干 ≥ 500 公斤，物料水分 $\leq 60\%$ ，加热温度 40-50 度，长度 ≥ 6 米	台	1
11	小型烘干机 (多层连续式药材烘干机)	主机国标，不锈钢托盘，网带式智能控制、一次烘干 ≥ 200 公斤，物料水分 $\leq 60\%$ ，加热温度 40-50 度，长度 ≥ 4 米	台	1
12	中药材清洗机 (多功能清洗机)	电压：380v 总功率 $\geq 3.7\text{kw}$ 水泵 $\geq 0.75\text{kw}$ 气泵 $\geq 2.2\text{kw}$ 电机 $\geq 0.75\text{kw}$ 网带宽度 $\geq 800\text{mm}$ 产能 $\geq 1.5\text{T/H}$	台	1
13	去皮清洗机	电压：380v 功率 $\geq 1.5\text{kw}$ 辊长 $\geq 1.5\text{m}$ 辊数 ≥ 8 根 链条 ≥ 8 根 材质：304 不锈钢	台	1
14	切片机 (切菜机)	304 不锈钢 功率 $\geq 1.8\text{kw}$	台	2
15	大型切片机	架体碳钢，传送带钢丝耐切带 功率 $\geq 1.5\text{kw}$ 电压：380v	台	2
16	无人机	液体容积 ≥ 30 升 起飞重量 $\geq 70\text{KG}$ 空载悬停 $\geq 15\text{min}$ 雾化粒径 ≤ 50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锂电池 ≥ 2 块	台	1

		充电时间 $\leq 10\text{min}$		
1 7	采收挖 掘机	驾驶室智能控制，带空调 挖掘头带有农用耙，轮式 铲斗容量 $\geq 0.2\text{m}^3$ 额定功率 $\geq 35\text{KW}$ 燃油箱容量 $\geq 100\text{L}$ 液压油箱 $\geq 60\text{L}$ 行走速度 $\geq 25\text{km/h}$	台	2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甲方：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乙方：

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采购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 3、总报价包括_____。
- 4、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全款。

第三条、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三）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四条、成果交付及验收

- 1、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

（一）验收：服务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在技术建设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采购内容或未达到甲方的采购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还应单独提供，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YABW-ZC2025015

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供货期：____，质保期：____。

2. 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所需服务的成本价。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6. 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响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日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响应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费用做任何补偿。

10.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 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如实做出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出现偏离说明原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商务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加工设备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商务参数如实做出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出现偏离说明原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以及处理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事务（签订合同除外），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五、磋商保证金

注：须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磋商方案

注：磋商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 11.3 详细评审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供应商承诺书

注：

- （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编制的响应文件须装订原件。

承诺书（一）

致：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三年内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合同纠纷、经营异常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_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非联合体声明

致：子长市中药材开发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响应，不存在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